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2.07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12.2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 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88%，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2.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427,850.4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1.426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回购股份涉及了如下违规事项，在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间段内申报1笔，成交200,000股。

出现一次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回购的情形，具体为：公司预告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实施回购，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挂单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记录》

公告编号：2024-089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